

沈阳市物质类社会救助供给清单（2026年参考版）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基本生活救助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	保障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给予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特困人员可自行选择分散供养和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	具有沈阳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无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基本生活费标准：1365元/人/月。 照料护理费用标准： 分散供养： 市内9区：全自理210元/人/月、半自理420元/人/月、全护理840元/人/月； 县域4区：全自理190元/人/月、半自理380元/人/月、全护理760元/人/月； 集中供养： 市内9区：全自理210元/人/月、半自理630元/人/月、全护理1260元/人/月； 县域4区：全自理190元/人/月、半自理570元/人/月、全护理1140元/人/月。	市民政局	全市	《关于修订印发沈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沈民发〔2021〕37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民发〔2026〕14号）
	2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低保对象。	按月发放低保金，同时享受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专项救助。	1. 具有沈阳市户籍或与沈阳市户籍人员具有法定赡养（扶）养关系的非沈阳市户籍人口，可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份在我市申办低保，由持有我市户籍的家庭成员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救助申请；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沈阳市低保标准；3.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沈阳市低保财产规定条件。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83元/人/月（差额救助）。 家庭保实发低保金=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家庭成员总数*883+符合分类上浮条件的家庭成员分类上浮额度-家庭总收入。 单人保实发低保金为883元（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2倍的全额保障）或442元（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2倍的50%保障）。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类型低保实发低保金442元。	市民政局	全市	《关于修订印发〈沈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沈民发〔2020〕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民发〔2023〕20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民发〔2026〕14号）
	3 低保边缘家庭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按规定享受专项社会救助政策。	1. 具有沈阳市户籍或与沈阳市户籍人员具有法定赡养（扶）养关系的非沈阳市户籍人口，可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份在我市申办低保边缘家庭，由持有我市户籍的家庭成员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救助申请；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介于沈阳市低保标准和低保标准2倍之间；3.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沈阳市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规定条件。	具体救助标准详见专项救助政策标准。	市民政局	全市	《关于修订印发〈沈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沈民发〔2020〕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民发〔2023〕20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民发〔2026〕14号）
	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并按规定享受专项社会救助政策。	1. 未被审核确认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不扣减刚性支出）低于沈阳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 家庭财产状况条件。家庭房产、银行存款及金融资产、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资本等财产状况参照低保边缘家庭的财产条件认定。适当放宽机动车辆条件，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不含残疾人代步车、非高档摩托车和谋生工具）的，车辆现值（按有效商业保险车损保额确定）应低于我市现行低保年标准的5倍；4. 申请救助之日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为80%（含）以上。	具体救助标准详见专项救助政策标准。	市民政局	全市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沈民发〔2025〕9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专项救助（医疗救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于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医疗救助住院实施定点管理，在救助定点医院住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对于在非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就医、或未经定点医院转诊，到三级及以上救助定点医院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由患者先行结算，凭有关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手工（零星）报销，由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按规定拨付医疗费用。	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大病患者。	符合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	1. 参保救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重度残疾人（二级及以上）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的60%由政府资助。 2. 基本救助。困难群众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救助范围。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不设定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2000元，一个自然年度内，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累计计算。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救助比例为7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60%。 3. 倾斜救助。困难群众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基本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倾斜救助范围，倾斜救助不设封顶线。特困人员、孤儿不设定起付标准；低保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起付标准为2000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4000元。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救助比例为7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60%。 4. 门诊救助。低保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个人承担的门诊费用，按照80%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80元；特困人员、孤儿个人承担的门诊费用，按照80%比例给予救助，其中残疾人员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20元。 5.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大病患者救助。自申请救助之日前12个月内患者本人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医疗救助。基本救助起付标准为5000元，救助比例为50%，限额2万元；倾斜救助起付线标准为1万元，救助比例为50%，限额2万元。	市医保局	全市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25号） 《关于更好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权益进一步做好就医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沈医保发〔2025〕19号）
	6 疾病应急救助	身份不明或者身份明确无力支付患者	身份不明或者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患者的急诊急救费用。	医疗机构在救治身份不明或者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患者发生急诊急救费用。	符合条件患者发生的急诊急救费用，一般为72小时内，原则上不超过2周，特殊情况根据病情适当延长。	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	《关于进一步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辽卫发〔2021〕40号）
	7 白血病患儿补助	0-18周岁确诊为白血病的中国籍儿童。	向符合条件的0-18周岁确诊为白血病的中国籍儿童发放补助。	0-18周岁确诊为白血病的中国籍儿童。	患儿自付医疗费用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助。患儿做了移植手术且自付医疗费用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	市红十字会	全市	《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白血病儿童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红基〔2021〕12号）
	8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救助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向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提供医疗费用资助。	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在医保报销基础上，减除接受捐赠和其他单位报销部分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1000元以上的全额资助。	市民政局	全市	《关于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的通知》（辽民儿函〔2023〕20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沈民〔2017〕149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专项救助（养老服务救助）	9 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	沈阳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80-89周岁的老年人。	向困难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沈阳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80-89周岁的老年人。	100元/人/月。	市民政局	全市	《沈阳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沈民发〔2025〕21号）
	10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沈阳市户籍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向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经老年人能力评估为失能或部分失能的老年人。	100元/人/月。	市民政局	全市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通知》（沈民发〔2022〕40号）
专项救助（教育救助）	11 学前教育救助	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向符合条件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资助。	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要求。	城市在园儿童200元/生/月、农村在园儿童100元/生/月，保育教育费低于标准按实际收费标准资助。	市教育局	在我市普惠性幼儿园就读，不限定户籍。	《辽宁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辽财教〔2011〕986号）
	1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困难学生。	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要求。	寄宿生：小学1250元/生/年，初中1500元/生/年； 非寄宿生：750元/生/年。	市教育局	在我市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不限定户籍。	《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18〕654号）
	1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学生。	向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要求。	2300元/生/年。	市教育局	在我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不限定户籍。	《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
	14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烈士子女。	减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烈士子女，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要求。	省示范高中，城市1400元/生/年，农村1200元/生/年； 普通高中，城市1200元/生/年，农村1000元/生/年。	市教育局	在我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不限定户籍。	《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
	15 普通高中孤儿免住宿费	公办普通高中孤儿。	减免公办普通高中孤儿住宿费。	公办普通高中孤儿。	按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减免（仅适用孤儿学生）。	市教育局	在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就读，不限定户籍。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沈阳市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政策的通知》（沈财教〔2016〕804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专项救助（教育救助）	16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向中等职业教育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要求。	2300元/生/年。	市教育局	在我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不限定户籍。	《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
	17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要求。	减免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符合《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要求。	公办按学费标准据实减免（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学费标准低于免学费标准的，据实减免。	市教育局	在我市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不限定户籍。	《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
	18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向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发放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6000元/生/年。	市教育局	全市	《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
	19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向本专科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平均3700元/生/年。	市教育局	全市	《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
	20 孤儿大学生教育资助	在市属高校就读经认定全日制在校孤儿大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	向孤儿大学生提供教育资助。	在市属高校就读经认定全日制在校孤儿大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免除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免除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市教育局	全市	《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
	21 职业教育补助	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	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在其家庭户籍所在地申请扶贫助学补助。	按每生每年3000元标准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康平县 法库县 辽中区 新民市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关于转发对我省2018年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落实“雨露计划”补助的通知》（沈扶贫办发〔2018〕18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专项救助（教育救助）	22 希望工程 助学金	品学兼优的困境青少年。	向品学兼优的困境青少年发放助学金。	学习成绩突出，品德高尚，家庭生活困难。	1000-2000元/人/年。	团市委	全市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共青团·伙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办发〔2025〕15号）
	23 助学资助	残疾儿童少年和困难残疾人家属大学生。	对残疾儿童少年和困难残疾人家属大学生实施助学资助。	持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少年和大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属大学生，父母一方是持证残疾人，而且是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	对学前至高中（中专）阶段的残疾人学生，每生每年资助1000元；对残疾人大学生和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属大学生，每生每年资助3000元；对入学当年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家属大学生和取得成人教育毕业证书的残疾人一次性资助2500元。	市残联	全市	《沈阳市残联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 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少年和困难残疾人家属大学生助学资助方案的通知》（沈残联发〔2016〕2号）
	24 住房补贴	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通过实物配租、发放租赁补贴、租金核减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申请租赁补贴或者租金核减的，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居民户口；2.持有民政主管部门发放的《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简称低保证）或者《辽宁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简称低收入救助证）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6平方米以下（承租公有住房家庭申请租金核减的，不受家庭公有住房面积的限制）。符合1、2项规定条件，无自有房屋并且未承租公有住房的家庭，可以申请实物配租。符合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条件的孤、老、病、残及其他急需救助的困难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实物配租。	（一）租赁补贴计算方法如下：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月租赁补贴额=家庭租赁补贴人口数×（16平方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住房租赁市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月平均租金×80%。低收入救助家庭月租赁补贴额为低保家庭月租赁补贴额的百分之六十。 （二）租赁补贴标准如下：1.面积标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6平方米。按家庭保障人口计算，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2.租金标准：和平区、铁西区、沈河区、大东区、皇姑区、于洪区、浑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元；法库县、康平县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租赁补贴保障人口数的计算方法为：1人保障家庭按照2人计算，2人保障家庭按照2.5人计算，3人保障家庭按照3人计算，4人以上（含4人）保障家庭按照4人计算。 （三）实物配租租金标准为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0.5元。实行租金核减方式的，对保障家庭保障面积标准内的租金予以核减。保障家庭人口数按照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人口数计算。在计算租金核减额时，租金核减面积应当扣除保障家庭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保障家庭承租的公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6平方米的，按照实际建筑面积核减；人均住房建筑面积高于16平方米（含16平方米）的，按照16平方米核减。租金核减保障家庭交纳公租房月租金标准：低保家庭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0.5元；低保边缘家庭与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0.7元。	市房产局	全市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低收入入住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沈房产〔2020〕1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民发〔2025〕25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专项救助（就业救助）	25 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	为就业困难人员办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2. 低保家庭成员； 3. 残疾人； 4. 单亲抚养未成年入者； 5. 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 6.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7. 烈属； 8.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1年以上以内的； 9. 省政府文件规定的其他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群。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每月200元给予定额补贴，对于缴纳单项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可申享受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补贴每人每月100元。“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1年以内的”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补贴，其他人群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有关就业援助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60号）
	26 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困难高校毕业生	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不低于1200元/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沈阳市困难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23号） 《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27 产业帮扶	脱贫人口、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向符合标准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提供产业帮扶。	有劳动能力、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人口、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1. 根据当年衔接资金该项目安排额度、每户补助资金的最高额度，到户产业项目按上一年度人均纯收入相对较低的群体，进行帮扶；2. 资产收益项目收益进行差异化分配。	市农业农村局	康平县 法库县 辽中区 新民市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省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发〔2025〕161号）
	28 灾害应急救助	灾害应急救助期间，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政府给予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为受灾人员提供灾害应急救助。	灾害应急救助期间，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政府给予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是指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于临时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是指一次灾害过程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政府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	紧急转移集中安置的受灾人员，给予20元/人/天的饮食救助，并保障居住、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天；紧急转移分散安置的受灾人员，给予20元/人/天的饮食救助，救助期限按15天计算，一次性给予临时生活救助；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视其生活困难程度给予生活救助，但不得超过分散安置受灾人员的救助标准。	市应急局	全市	《辽宁省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指导标准》（辽民发〔2018〕56号）
	29 受灾人员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应急救助期间，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政府给予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为受灾人员提供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同时具备三个条件），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后、恢复重建完成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启动国家Ⅰ级和Ⅱ级救灾应急响应，给予20元/人/天的补助，救助期限3个月；启动国家Ⅲ级和Ⅳ级救灾应急响应，给予20元/人/天的补助，救助期限3个月。	市应急局	全市	《辽宁省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指导标准》（辽民发〔2018〕56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专项救助（受灾人员救助）	30 受灾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灾害应急救援期间，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政府给予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为受灾人员提供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因当年自然灾害造成农村住户以居住为目的的房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生活困难受灾人员。 1. 房屋倒塌。即因灾导致整体结构坍塌，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重建的房屋。 2. 严重损坏房屋。即因灾导致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除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 3. 一般损坏房屋。即因灾导致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维修，采取安全措施后可以继续居住的房屋。	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含严重损坏必须拆除重建房屋）按不低于280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损坏房屋维修（含严重损坏需大修或局部拆除的房屋）根据损坏程度和自救能力酌情给予补助，户均补助标准不低于2800元。	市应急局	全市	《辽宁省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指导标准》（辽民发〔2018〕56号）
	31 旱灾救助	灾害应急救援期间，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政府给予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为受灾人员提供旱灾救助。	因旱灾造成饮水或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应急救援期间，按人均不低于60元给予一次性救助。	市应急局	全市	《辽宁省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指导标准》（辽民发〔2018〕56号）
	32 受灾人员冬春临时救助	灾害应急救援期间，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政府给予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为受灾人员提供冬春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在当年冬寒到来次年春荒期间给予口粮、衣被、取暖或其他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	按人均不低于90元标准。酌情给予衣被等生活物资救助。	市应急局	全市	《辽宁省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指导标准》（辽民发〔2018〕56号）
	3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沈阳市户籍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	向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具有沈阳市户籍，是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	200元/人/月。	市民政局	全市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沈民发〔2022〕23号）
儿童、残疾人福利	3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沈阳市户籍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向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具有沈阳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100元/人/月。	市民政局	全市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沈民发〔2022〕23号）
	3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费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向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经民政部门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发放基本生活养育金2712元/人/月。	市民政局	全市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基本生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沈民发〔2026〕14号）
	3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救助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向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	经民政部门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在国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院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等院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助学金1万元/人/学年。	市民政局	全市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关于实施辽宁省未满18周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政策的通知》（辽民函〔2022〕12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急难社会救助	37 临时救助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爆炸、触电、溺水、触电、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或突发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短期内无法就业或无法返乡以及遭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情形，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或无法支配个人财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困难家庭或人员；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在给予社会保险理赔、专项社会救助以及其他社会帮扶后，支出金额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救助实物、提供转介服务。	1. 沈阳市区域范围内； 2. 符合急难型或支出型临时救助条件。	与城市低保标准挂钩，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受困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依据维持急难对象在临时困难期间吃、穿、住、行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支出确定。	市民政局	全市	《关于印发〈辽宁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辽民发〔2021〕34号）
慈善救助帮扶	38 慈善救助帮扶	捐赠人意愿、慈善项目目标人群和低收入人口等。	通过捐赠款物、开展慈善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帮扶活动；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冠名基金、慈善信托等形式，对特定低收入人口实施定向救助帮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市民政局	全市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民发〔2025〕25号）
专项救助（价格补贴）	39 电价补贴	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家庭。	向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发放电价补贴。	家庭成员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家庭。	5元/月。	市民政局	全市	《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电价补贴工作的通知》（辽民函〔2012〕29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专项救助（价格补贴）	40 价格临时补贴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向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本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者本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四舍五入取整数。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60%，四舍五入取整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补贴标准不足25元的，按25元发放，超过25元的据实发放。	市发展改革委	全市	《关于建立健全全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沈发改发〔2022〕3号）
专项救助（采暖救助）	41 采暖救助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对集中供暖的困难群体按规定减免采暖费，对居住在非集中供暖住房的困难群体按标准发放救助金。	1. 对集中供暖的困难群体，按照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平方米/户，不足60平方米按实际面积；低保边缘家庭按照标准面积的68.57%减免采暖费。 2. 对居住在非集中供暖住房的困难群体，按照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00元/户，低保边缘家庭420元/户；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00元/户，低保边缘家庭180元/户的标准发放救助金。		市民政局	全市	《沈阳市供暖保障金补贴办法》（沈房〔2007〕187号） 《关于调整完善城乡贫困群体住房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沈民发〔2011〕2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对居住在非集中供暖住房的农村困难家庭冬季取暖实施救助的通知》（沈民〔2016〕113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房产局关于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冬季取暖救助政策的通知》（沈民〔2017〕190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房产局关于实施分散供养孤儿家庭冬季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沈民发〔2024〕28号）
其他	42 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	向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对符合计划生育特别家庭紧急避孕制度的对象发放一次性慰问金，每人5000元；对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在元旦春节期间进行走访慰问，每人每年300元。	1. 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2. 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3. 2016年1月1日之后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线达到三级及以上）；5. 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6. 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金与民政部门特困人员、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两节（元旦、春节）救助金按照就高原则不得重复发放。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810元/人/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640元/人/月，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390元/人/月，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260元/人/月。2. 紧急避孕制度：独生子女死亡、独生子女再生育的，在女方年满49周岁时，可分别领取一次性抚恤金5000元。3. 计划生育特别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独生子女再生育的，在女方年满49周岁时，可分别领取一次性抚恤金300元/人/年。	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定的通知》（沈卫联发〔2023〕39号） 《转发辽宁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沈卫联发〔2022〕24号） 《转发辽宁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沈卫联发〔2022〕1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5〕78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联发〔2024〕32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其他	4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象。	向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发放奖励扶助金，每人每月80元。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2. 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3. 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4.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5. 年满60周岁。	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奖励扶助金80元/人/月。	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沈卫联发〔2023〕39号）《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以及省市财政承担比例的通知》（辽财教〔2012〕106号）
	44	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或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烈属、优抚对象。	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帮扶。	1. 纳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的困难退役军人；2. 遭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烈属、优抚对象。	根据退役军人困难程度及需求，市区两级予以相应帮扶；对纳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的困难退役军人实施全覆盖走访，市级财政提供配比资金200元/人/年。	市退役军人局	全市	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的通知》（沈退役军人发〔2025〕14号）
	45	月收入低于全市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养老金或退休金且已退休的劳动模范和工匠。	向市级以上困难劳模发放帮扶补助。	1. 未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2. 子女未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3. 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未超过3套；4. 无弄虚作假，无伪造材料，无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5. 月收入低于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养老金或退休金标准线。	对于月收入低于我市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养老金或退休金且已退休的劳动模范和工匠，实行差额补贴给予补足。计算方法：（标准线-月收入）*12=补助金额。	市总工会	全市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劳动模范和工匠待遇的意见》（沈政办发〔2025〕8号）
	46	符合沈阳市工会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职工。	为困难职工提供救助。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经政府救济后生活仍十分困难的职工；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由于疾病、子女教育或意外灾害等原因，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职工；因各类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	深度困难职工按照沈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个月救助，相对困难职工按照沈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个月救助，意外致困职工按照沈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个月救助。	市总工会	全市	印发《辽宁省工会〈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宁省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辽宁省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工办发〔2020〕45号）
	47	患宫颈癌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为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提供救助。	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且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	给予10000元/人的一次性救助资金。	市妇联	全市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财行〔2025〕422号）
	48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向符合条件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两节救助金。	符合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	城乡低保户6000元/户，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0元/人，城乡低保边缘家庭360元/户。	市民政局	全市	《关于印发沈阳市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和“两节”临时救助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民〔2010〕141号）

沈阳市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清单（2026年参考版）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专项救助（养老服务救助）	居家养老服务	沈阳市户籍60周岁（含）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或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沈阳市户籍60周岁（含）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或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沈阳市户籍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且经老年人能力评估为完全失能、重度失能、中度失能和轻度失能，或救助对象为沈阳市户籍且在沈阳市居住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经评估为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45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经评估为中度失能、轻度失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30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其中，选择保留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的，每月可享受20小时免费上门服务。沈阳市户籍且在沈阳市居住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全市	《关于做好沈阳市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沈阳市户籍，主要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以下两类人员： ①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年人； ②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市民政局	全市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沈民发〔2025〕11号）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1.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2.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4.失能和残疾老年人；5.80岁以上独居、空巢、留守等老年人。	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年龄、身体状况、经济状况及实际需求，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全市	《关于印发〈辽宁省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民发〔2023〕27号）
专项救助（殡葬救助）	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特困人员，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服务。	特困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困难老年人。	意外身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20000元；意外伤害根据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程度，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20000元；意外医疗扣除100元后，按照90%比例赔付；因意外伤害产生的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给付2000元；因意外导致住院，180天内给付生活补贴费用20/天。	市民政局	全市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关于为全市困难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沈民发〔2025〕8号）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对生前符合条件的逝者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逝者生前为沈阳市户籍； 2.逝者生前为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遗体接运费400元/具（县级殡仪馆300元/具）； 2.纸棺费120元； 3.遗体冷藏费105元/3天； 4.遗体火化费740元/具； 5.骨灰盒100元； 6.骨灰寄存费600元/5年。	市民政局	全市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服务政策的通知》（沈民发〔2025〕18号）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民〔2022〕6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专项救助（医疗救助）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	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具体以市卫健委在PADIS（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填报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的目标人群为依据。	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办理住院护理保险，每人每年保费150元。	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伤、病残达三级及以上）。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父母每次住院费用在三级医院超出3000元（含）以上，在二级医院超出3000元（含）以上的，或在承保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由承保公司按每人每天150元的定额标准和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护理保险金，保险期间内每年累计给付日期不超过90天。	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辽卫发〔2022〕55号）
专项救助（教育救助）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沈阳户籍的符合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指向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	向沈阳户籍生源地困难学生提供信用助学贷款。	符合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指向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万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万元。	市教育局	全市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
专项救助（住房救助）	危房改造	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D级或无房产，经个人申请，给予住房安全保障。	1.农村低收入群体；2.居住房屋经鉴定或评定为C级、D级或无房产。	C级危房补助0.8万元/户；D级危房补助5.5万元/户。	市房产局	全市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关于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意见》（建村〔2026〕15号）
专项救助（司法救助）	司法救助	对遭受犯罪侵害、民事侵权，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特殊灾难事故，或者在赡养、抚养、抚育等民事纠纷中，当事人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	为符合条件的群体提供司法救助。	具有《沈阳市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第二章情形的人员。	按照《沈阳市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第三章标准进行救助。	市委政法委	全市	《关于印发〈沈阳市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沈委法〔2018〕43号）
专项救助（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申请法律援助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	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社会救助对象申请法律援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或《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	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市司法局	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专项救助（就业救助）	11 就业救助	就业困难人员。	给予就业帮扶，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社保补贴等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1.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家庭。须满足以下条件：在同一家庭户内，同时存在2名（含）以上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下同）；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3.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 4. 残疾人； 5. 单亲抚养未成年入者； 6.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7.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8. 烈属； 9. 省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型。	鼓励引导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市场化就业，对于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发放社保补贴，对无法通过市场化就业的零就业家庭，进行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全市	《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18号） 《关于加大实施稳就业支持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5〕15号）
	12 就业救助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	可到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培训机构参加免费技能培训。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可到承担政府补贴项目培训机构参加免费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给予培训机构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参照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市级指导目录。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全市	《沈阳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2019-2021年）》（沈人社发〔2019〕78号）
	13 就业救助	就业困难人员。	给予贷款贴息。	1.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成功申领创业担保贷款的，财政部门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全市	《沈阳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沈财社〔2023〕422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14 专项救助（价格补贴）	困难群体水价优惠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对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第一阶梯价格收取水费。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年度用水按照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	沈阳市（不含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	《关于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沈价发〔2015〕34号） 《沈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供水、供气对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覆盖范围的通知》（沈发改发〔2026〕4号）
	15 困难群体燃气价格优惠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对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第一阶梯价格收取燃气费。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年度用燃气按照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	沈阳市（不含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	《关于实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沈价发〔2015〕35号） 《沈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供水、供气对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覆盖范围的通知》（沈发改发〔2026〕4号）
16 困境儿童临时监护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	向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	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	保障其临时监护期间基本生活及就医就学需求，联系转介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家庭关系调适。	市民政局	全市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7 困难学生公共汽车月票优惠	为特困生（低保户）家庭学生办理公共汽车（不含地铁、有轨电车）优惠月票卡。	适用于沈阳市低保家庭普通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下（含大学本科）在籍学生。办理时，须持学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原件、沈阳市民政局部门核发的“沈阳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以下简称市低保证）原件。代办时，须另持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特困生（低保户）家庭学生公共汽车（不含地铁、有轨电车）优惠月票卡8元/月。	市交通运输局	全市		《关于实行公交IC卡收费的通知》（沈价发〔2004〕121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儿童福利	18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具有沈阳市户籍，0-14岁，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精神（孤独症）等方面有出生缺陷或发育异常，需进行早期干预和康复训练的儿童。（0-10岁儿童有无办理《残疾人证》均可申请救助；11-14岁重度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残疾儿童需提交一、二级残疾人证。）	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生活补助等救助服务。	1. 三级以上专科或综合医院开具的证明儿童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孤独症）等方面有出生缺陷或发育异常，需要进一步早期干预和康复训练的诊断证明； 2. 儿童户籍的户口本； 3. 监护人本人身份证； 4. 儿童近期生活照片（4寸1张）； 5. 11-14岁重度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残疾儿童需提交一、二级残疾人证； 6. 困难家庭儿童在申请康复训练或手术生活费补助时，按困难家庭性质，提供低保证、低保边缘户救助证、儿童福利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等材料；纳入返贫监测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需提供困难说明； 7. 申请手术救助的儿童需提供手术收费票据原件和病志。 8. 辅助器具项目补助：监护人按所申报辅助器具目录自行采购，持购买发票原件在户籍地残联据实限额报销。	一、康复训练补助： 1. 0-3岁（未满4岁之前即可认定）小龄各类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最高限额补助2.4万元；（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精神（孤独症）） 2. 4-10岁各类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最高限额补助1.8万元；（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精神（孤独症）） 3. 11-14岁持一、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肢体（脑瘫）儿童，每人每年最高限额补助1.8万元。 二、手术补助： 1. 0-10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残疾儿童每人每年单病种手术最高限额补助1.8万元； 2. 11-14岁持一、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和肢体（脑瘫）残疾儿童，每人每年单病种手术最高限额补助1.8万元； 三、辅助器具补助： 1. 0-10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残疾儿童，每人每年单病种辅助器具最高限额补助0.032至10万元； 2. 11-14岁持一、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残疾儿童，每人每年单病种辅助器具最高限额补助0.032至10万元； 具体补助标准及辅助器具类别按照《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沈政发〔2018〕41号）、《关于调整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沈残联发〔2022〕2号）执行。 四、生活补助： 0-10岁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残疾孤儿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纳入返贫监测脱贫家庭等各类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在康复训练或手术期间每人每年最高限额补助2万元生活费。	市残联	全市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8〕41号） 《关于调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有关项目内容的通知》（沈残联发〔2020〕5号） 《关于调整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的通知》（沈残联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规程（2022版）的通知》（沈残联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医院机构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沈残联发〔2022〕13号）
19 心理健康服务	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符合条件的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	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符合条件的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	对有需要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全市	《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民发〔2025〕27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救助对象	救助内容	所需条件（评估指标）	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部门	覆盖区域	文件依据
儿童、残疾人福利	20 公共文化服务	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开展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有需要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在学校、幼儿园和“童心港湾”、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场所开展文化活动;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组织创作、传播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团市委 市妇联	全市	《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民发〔2025〕27号)
	21 康复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	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	深化“开门办院”,强化肢体、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能力,同时拓展社会服务功能,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养护、特教等服务。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医保局 市残联	全市	《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措施清单的通知》(沈民发〔2026〕7号)
	22 法律援助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	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缺失的留守儿童。	依托沈阳市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组建公益律师团队提供公益法律援助,优化热线服务,联动专职专家及志愿者提供专业心理、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活动,确保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实现应救尽救。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团委	全市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措施清单的通知》(沈民发〔2026〕7号)
急难社会救助	23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持证残疾人。	为全市持证残疾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具有沈阳市户籍,持有有效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免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市残联	全市	《沈阳市残联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残疾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沈残联发〔2024〕4号)
	24 残疾人公共交通优惠	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沈阳市实施IC卡收费的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具有我市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不包括已享受免费乘车待遇的盲人、70周岁以上的非盲残疾人、身高1.3米以下的残疾儿童)。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办理“爱心卡”,残疾人持“爱心卡”可以免费乘坐沈阳市实施IC卡收费的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市残联	全市	《关于推进残疾人免费乘车工作事项的请示》(沈残联〔2014〕9号)
	2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民政局	全市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